

公司代码：600981

公司简称：汇鸿集团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42,433,1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24,331.92元（含税）。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鸿集团	600981	江苏纺织、江苏开元、汇鸿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飞	冯以航
联系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电话	025-84691002	025-84691002
传真	025-84691339	025-84691339
电子信箱	ir@highhope.com	ir@highhop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供应链运营业务

随着全球产业链上下游协作程度的加深，需要一批具有专业化、海外服务能力的供应链运营服务企业，为各行业提供涵盖系统集成、运输、仓储、清关、尾程派送在内的全流程、端到端、

自主可控的跨境供应链解决方案，以满足其全球化的供应链运营需求，增强其在国际产业链中的竞争力。供应链运营服务已经成为新时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不断提高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稳定的重视程度，将供应链行业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出台，提出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培养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企业。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首要工作任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在政策的持续推动下，供应链行业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未来能够提供高效、安全且自主可控的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链企业将会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1. 大宗业务供应链

大宗商品供应链是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进口国和消费国，现代供应链企业在整合全球大宗商品资源、提升供应链效率、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优质供应链服务的价值显著提升。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区域一体化战略落地实施，我国制造业出海布局节奏将加快，部分大宗商品消费需求向国外转移，全球供应链重构趋势将进一步加深，我国大宗供应链服务企业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正加速国际化布局和进出口业务拓展。

2. 食品生鲜供应链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鲜食品已逐渐成为我国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刚需产品，生鲜市场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受工作节奏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家庭结构小型化、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及突发事件的催化作用，我国居民对生鲜消费“便利化”的需求不断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购物的便利性和个性化需求，对生鲜食品的新鲜度、口感、营养价值和安全性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这对企业货品周转效率、监控追溯能力及物流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冷链物流是生鲜食品流通的重要保障，在生鲜食品供需对接和稳定供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相较于海外成熟的冷链物流市场，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但近几年随着国家的关注和政策扶持，冷链物流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运力资源头部聚集效应开始显现。

3. 绿色循环供应链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在绿色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居民进行资源回收，绿色循环产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将基本建立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5 万亿元，对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深入推进，减排属性突出的再生纸等再生资源行业将步入发展的快车道。

随着《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基于极限甲醛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等国家政策的陆续发布，推动了我国人造板及其制品产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了无醛板在家具板材行业的渗透与替代。同时，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消费群体对于人造板产品的环保性能、外观设计和功能性用途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绿色人居的需求日益突显，无醛环保、高性能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新型环保板材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4. 纺织服装供应链

2024 年，国际形势和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尽管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面临多重压力，但在假日消费拉动和对美“抢出口”等积极因素的拉动下，实现稳步增长。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4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 3,011 亿美元，再次突破 3,000 亿美元大关，同比增长 2.8%，充分彰显我国纺织服装产业链、供应链的坚韧和牢固。

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技、时尚、绿色、健康协同演进，成为行业发展新的质态。准确把握全球供应链合作的新逻辑，深度参与多元化的市场布局，加强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区域合作，开拓新兴市场；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规律，推动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应用；强化先进制造能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融合化发展，以新质生产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以融促产的金融投资业务

1. 资产管理行业

2024 年，金融投资机构围绕外贸及进出口产业链的延展需求加速布局，通过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与产业链资本整合，推动跨境贸易与实体产业深度协同，构建韧性更强的全球供应链生态。在政策层面，绿色贸易与人民币国际化趋势催生结构性机会，供应链金融产品向低碳化转型，如挂钩碳关税抵扣的绿色贸易融资、基于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产业链基金等创新模式加速落地。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方面，行业监管力度持续加强。2024 年 8 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正式施行，从基金存续规模、申赎规则、组合投资到衍生品交易等多维度细化要求，行业运作有了更为清晰且严格的规范框架，旨在加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律管理，规范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数据显示，2024 年外贸供应链金融规模不断创新高，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未来，随着 RCEP 区域产业链重构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完善，以金融赋能产业链“补链强链”将成为跨境投资的核心逻辑，聚焦合规经营、提升专业能力与加强风险管理才是破局之道，技术驱动的智能风控与产融数据共享机制或成竞争关键。

2. 私募股权行业

2024 年，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竞争格局上继续呈现两头分化趋势，募集资金不断向少数头部机构聚集。私募股权基金大部分基金管理人仍以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下的小额募集状态为主，管理规模 0.5 亿以下的管理人数量大幅下降，主要为不合规管理人的出清。2024 年 2 月，国务院国资委在部署 2024 年投资工作时强调，要加快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大力推进央企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围绕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坚持长期主义、加大布局力度。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2024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两部门：支持中央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推动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央企业围绕主责主业，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要技术，发起设立概念验证基金、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适应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所需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母基金，为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政策支持。在一系列政策影响下，2024 年各类国有资本的出资占比逐渐上升，国资机构的影响力明显增强。从投资行业分布情况来看，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创业投资中的占比快速上升。

作为商务部等八部委确定的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公司紧紧围绕建设全国供应链运营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步伐，全力打造“供应链运营”“以融促产的金融投资”两大业务板块，推进重点供应链建设，加强产业链延伸，促进资源有效整合，提升经营质量效益。

针对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公司本部聚焦上市公司治理、融资和风险控制等功能定位，通过科学的公司治理，结合内部控制体系，监督、指导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推动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

（一）供应链运营业务

1. 大宗业务供应链

公司大宗业务全力发挥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发挥在金属矿产细分品类以及机电、油品化工等积累的优势，延伸产业链，逐步向产品供应、产品代理、物流仓储等一揽子供应链集成服务转型，努力在江苏省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 食品生鲜供应链

公司食品生鲜业务坚持走专业化道路，通过资源整合和综合协调，深化业务运营和管理体系的全方位融合，重点聚焦食品加工原料、生鲜冻品、特色农产品三大品类，加大冷链物流、仓储加工、分拨配送体系建设，构建以仓储、物流、贸易、加工、金融、展示“六位一体”的服务模式，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入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致力发展为专业领先的国际食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

3. 绿色循环供应链

公司绿色循环业务坚持以科技化、智能化、品牌化、绿色化为引领，业务范围包括自营和联营木材类建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废纸、废钢的回收销售以及垃圾分类相关业务，纸浆进出口业务。

4. 纺织服装供应链

公司纺织服装业务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向研发、设计、营销延伸，向高端化、品牌化、个性化定制等方向发展，不断提高纺织服装自主设计研发和自有品牌占比。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纺织品、针织服装和梭织服装产品的出口，业务涵盖接单、订单处理、生产质量管理、物流运输、制单结汇等各环节。

5. 其他业务

公司坚持外贸领域的新质生产力，积极推动发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打造医药产品、轻工画材、会展服务细分行业标杆。医药产品不断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通过专业化产品定制，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轻工画材积极拓展在线跨境贸易和跨境零售领域业务，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完善；会展服务以拓展境内外会展项目为抓手，促进业务持续转型升级。

（二）以融促产的金融投资业务

公司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以融促产的金融投资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785,517,477.66	24,166,155,290.69	23,480,302,897.26	6.70	25,949,005,189.58	25,002,823,1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2,305,124.03	5,254,113,804.91	4,811,984,573.79	-4.03	5,457,707,084.32	5,011,216,517.94
营业收入	54,233,745,224.80	49,774,309,575.52	48,004,963,281.90	8.96	50,194,213,852.37	47,759,327,876.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1,668,525,915.95	47,733,097,670.63	47,733,097,670.63	8.24	47,571,864,579.24	47,571,864,5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51,371.35	-78,814,047.25	-87,454,942.49	不适用	-486,641,633.43	-499,885,6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679,799.93	-204,481,856.31	-204,481,856.31	不适用	-807,422,344.77	-807,391,2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46,572.52	876,274,365.29	859,948,854.30	-56.66	548,279,510.57	573,102,02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1.48	-1.79	不适用	-8.54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400	-0.04	不适用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0.0400	-0.04	不适用	-0.22	-0.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198,575,490.23	13,569,074,660.77	13,203,316,781.01	17,262,778,2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13,943.07	-186,400,861.18	250,389,409.92	102,976,7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987,235.30	-81,111,334.28	-19,970,214.37	-88,611,0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13,631.31	-981,680,224.22	208,585,061.41	1,431,955,366.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有色 100.00%股权，置出公司持有的汇鸿中嘉 54.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汇鸿瑞盈 55.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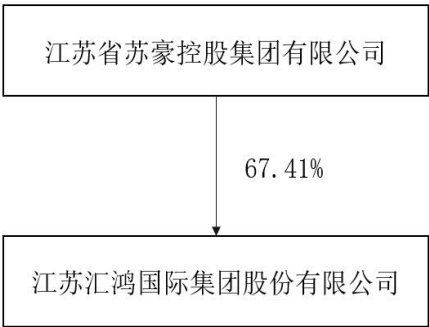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3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11,591,011	67.4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299,755	1.53	0	未知	—	其他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2,639,449	0.56	0	未知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7,073	6,616,867	0.30	0	未知	—	未知
张继红	5,288,349	5,288,349	0.24	0	未知	—	未知
余迪春	5,218,300	5,218,300	0.23	0	未知	—	未知
焦鹏	4,964,200	4,964,200	0.22	0	未知	—	未知
吴春梅	-2,300	3,554,700	0.16	0	未知	—	未知
郑继富	3,400,900	3,400,900	0.15	0	未知	—	未知
张莉	291,800	3,001,900	0.13	0	未知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汇鸿 01	155310	2024-04-04	0	5.2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按期兑付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期间的本金 180,000,000.00 元以及利息 9,36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为 0。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7.9	74.82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2,679,799.93	-204,481,856.31	不适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8	-12.50
利息保障倍数	1.65	1.3	26.9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面优化业务布局，以大宗商品业务为重要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和经营质效为根本，锚定服务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全新使命，努力实现稳健经营，稳中提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